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4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4 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顺德伊戈尔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5,000 万元。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海桂城支行”）在佛山市正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220005855），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与农行南海桂城支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8,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的担保余额为 37,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8,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

（三）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四）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五）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309.52	108,891.47
负债总额	59,247.20	63,997.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5,062.32	44,893.65
资产负债率	56.80%	58.7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3,994.27	123,259.79
利润总额	61.97	-4,197.52
净利润	168.67	-2,949.04

注：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经查询，顺德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二）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42,000 万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农行南海桂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8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根据问询函要求，涉及部分问题及事项尚需年审会计师发表相关核查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8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15: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172 名，代表股份 1,506,383,7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2109%。其中现场参会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580,788,0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8678%；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925,595,6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3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3,745,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2489%；反对：2,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262%；弃权：3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3,714,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2278%；反对：2,33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473%；弃权：3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3,808,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2904%；反对：2,2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4847%；弃权：3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2,268,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9656%；反对：2,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469%；弃权：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875%；回避：1,052,50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765,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0054%；反对：2,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0168%；弃权：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7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503,808,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2904%；反对：2,2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4847%；弃权：3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3,686,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2094%；反对：2,44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6248%；弃权：2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65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130,54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76739%；反对：2,44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1846%；弃权：2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14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4,027,9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52440%；反对：49,968,8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31714%；弃权：2,3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84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472,0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6.07442%；反对：49,968,8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2.83477%；弃权：2,3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90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希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8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的通知，获悉广东弘敏将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广东弘敏	是	26,390,000	5.46%	0.49%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五矿信托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广东弘敏、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33,407.68	6.26%	13,619.00	40.77%	2.55%	0	0%	0	0%
黄红云	58,648.73	10.98%	45,452.23	77.50%	8.51%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00%	0.0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334.76	9.05%	48,266.16	99.86%	9.04%	0	0%	0	0%
合计	140,848.84	26.38%	107,337.39	76.21%	20.1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8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持有 53%股权的长沙景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景科”）接受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 8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1 本次为增加担保措施。

。合作方湖南景朝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南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长沙景科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本次对长沙景科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长沙景科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湖南金科	长沙景科	80,000.00	–	73,500.00	6,500.00
合计		80,000.00	–	73,500.00	6,50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景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新城 A1 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3%的权益，湖南景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7%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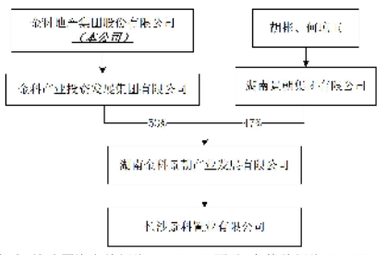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2,596.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627.18 万元，净资产为 11,968.8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71 万元，利润总额 -1,591.87 万元，净利润 -1,193.2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217.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175.04 万元，净资产为 14,042.0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351.39 万元，利润总额 2,766.49 万元，净利润 2,073.11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80,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湖南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长沙景科提供的担保超出公司持有长沙景科的股权比例，为控制公司担保风险，合作方湖南景朝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湖南金科提供反担保。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完全保证按时还本付息，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目前，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6.24 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1.27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657.51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95%，占总资产的 17.7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22-04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聘任陈小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胡连宇先生、陈可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郭颂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彭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5.聘任傅新涛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

上述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何小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郭颂华

联系电话：0731-89799888

电子信箱：hntz0548@126.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410005

2.证券事务代表何小兰

联系电话：0731-89799888

电子信箱：hntz0548@126.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410005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1、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小松，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沙县大鱼塘乡乡长，共青团长沙市委常委、农村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市青联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省经济信息研究中心团委书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深圳湘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投资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胡连宇，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湖南工商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兼职硕导。曾任长沙市雨花区委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科员，长沙市雨花区直属机关工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主任科员，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长沙市领导科学学会副秘书长，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现任湖南投资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陈可克，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投资绕城公路西南段分公司收费站站长、副经理，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湖南投资党委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监事会监事、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湖南投资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郭颂华，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长沙市新港城建设开发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湖南投资绕城公路西南段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湖南投资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湖南投资董事会秘书，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彭莎，女，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湖南投资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部长。

傅新涛，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干，湖南网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运营总监、湖南投资绕城公路西南段分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小兰，女，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湖南投资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专员；现任湖南投资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小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22-04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陈小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人数（人）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33	162,304,221	32.5118%
其中：			
现场会议投票	12	161,386,921	32.3281%
网络投票	21	917,300	0.18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997,764	0.1999%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80,464	0.0161%
网络投票	21	917,300	0.183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62,021	99.4811%	825,200	0.5084%	17,000	0.0105%
中小股东	155,564	15.5913%	825,200	82.7049%	17,000	1.7038%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62,021	99.4811%	772,100	0.4757%	70,100	0.0432%
中小股东	155,564	15.5913%	772,100	77.3830%	70,100	7.0257%

（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62,021	99.4811%	825,200	0.5084%	17,000	0.0105%
中小股东	155,564	15.5913%	825,200	82.7049%	17,000	1.7038%

（2）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62,021	99.4811%	825,200	0.5084%	17,000	0.0105%
中小股东	155,564	15.5913%	825,200	82.7049%	17,000	1.7038%

（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64,021	99.4823%	823,200	0.5072%	17,000	0.0105%
中小股东	157,564	15.7917%	823,200	82.5045%	17,000	1.7038%

（2）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62,021	99.4811%	825,200	0.5084%	17,000	0.0105%
中小股东	155,564	15.5913%	825,200	82.7049%	17,000	1.7038%

（2）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62,021	99.4811%	825,200	0.5084%	17,000	0.0105%
中小股东	155,564	15.5913%	825,200	82.7049%	17,000	1.703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62,021	99.4811%	825,200	0.5084%	17,000	0.0105%
中小股东	155,564	15.5913%	825,200	82.7049%	17,000	1.703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62,021	99.4811%	825,200	0.5084%	17,000	0.0105%
中小股东	155,564	15.5913%	825,200	82.7049%	17,000	1.703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62,021	99.4811%	825,200	0.5084%	17,000	0.0105%
中小股东	155,564	15.5913%	825,200	82.7049%	17,000	1.703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商品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62,021	99.4811%	825,200	0.5084%	17,000	0.0105%
中小股东	155,564	15.5913%	825,200	82.7049%	17,000	1.703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

12.01 选举皮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获得票数	
	股数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388,837	99.4360%
中小股东	82,380	0.0826%

（2）表决结果：当选

12.02 选举陈小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获得票数	
	股数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388,837	99.4360%
中小股东	82,380	0.0826%

（2）表决结果：当选

12.03 选举裴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获得票数	
	股数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388,837	99.4360%
中小股东	82,380	0.0826

（2）表决结果：当选

12.04 选举胡连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获得票数	
	股数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388,837	99.4360%
中小股东	82,380	0.0826%

（2）表决结果：当选

12.05 选举陈可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获得票数	
	股数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388,838	99.4360%
中小股东	82,381	0.0826%

（2）表决结果：当选

12.06 选举李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获得票数	
	股数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383,837	99.4329%
中小股东	77,380	0.0776%

（2）表决结果：当选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3.01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获得票数	
	股数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388,838	99.4360%
中小股东	82,381	0.0826%

（2）表决结果：当选

13.02 选举周付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获得票数	
	股数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388,838	99.4360%
中小股东	82,381	0.0826%

（2）表决结果：当选

13.03 选举周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获得票数	
	股数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388,837	99.4360%
中小股东	82,380	0.0826%

（2）表决结果：当选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 2 人。

14.01 选举张彬先